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168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SS/6/07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芬蘭)令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5月19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
缺席委員 : 劉江華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陳詠雯女士

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
林美秀女士

署理高級政府律師
潘漢英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李詩昕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李家潤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，解釋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芬蘭)令》(下稱"芬蘭令")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(2)款是否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，以及該條文與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383章)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是否一致。

4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動議有關芬蘭令的決議案時，解釋其對芬蘭令附表1第十五條第(1)款所訂"證人"一詞有何詮釋。

III. 未來路向

5.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芬蘭令的審議工作。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後，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載述其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。

6. 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8年6月4日

附件

**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芬蘭)令》
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8年5月19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126	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	選舉主席	
000127 - 000312	主席	致序辭	
000313 - 000517	政府當局主席	審議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芬蘭)令》(下稱"芬蘭令")附表1第一條；該條文與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(下稱"協定範本")相關條文的比較 (立法會CB(2)1962/07-08(01)號文件)	
000518 - 000925	政府當局主席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二及三條；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；芬蘭令與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丹麥)令》所訂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0926 - 001059	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四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100 - 001135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五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136 - 001153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六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154 - 001213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七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1214 - 001218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八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219 - 001231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九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232 - 001238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239 - 001245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一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246 - 002026	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二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；第十二條第(2)款的效力；如何實施第十二條第(2)及(6)款	
002027 - 002034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三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2035 - 002041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四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2042 - 002759	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五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；第十五條的效力；第十五條所訂"證人"一詞的含義；政府當局在動議有關芬蘭令的決議案時，解釋其對芬蘭令附表1第十五條第(1)款所訂"證人"一詞有何詮釋	
002800 - 002838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六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2839 - 002849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七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2850 - 002857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八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2858 - 002953	政府當局主席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十九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；該條文是否符合現行法律	
002954 - 002958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2959 - 003006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3007 - 003340	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	芬蘭令附表1第十九條所訂 "犯罪得益"的涵蓋範圍	
003341 - 003857	政府當局主席	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(2)款；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(2)款是否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，以及該條文與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383章)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是否一致	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，解釋芬蘭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(2)款是否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，以及該條文與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是否一致
003858 - 004159	政府當局主席	審議芬蘭令附表2第1條	
004200 - 004224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2第2條	
004225 - 004326	政府當局	審議芬蘭令附表2第3條	
004327 - 004816	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	芬蘭令附表2第2條的目的及效力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817 - 005025	主席 秘書	未來路向；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6月4日